

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文件

溧教〔2023〕27号

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苏教基函〔2022〕9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202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3年小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基本条件

1. 入学年龄：年满六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各小学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龄儿童入学；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2. 适龄儿童应具有行政辖区内家庭户常住户口。原则上户籍与实际常住地、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三者一致。

招生过程中需审核材料：全家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持有者应为儿童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不含纯商业用房）。如所提供的房产属共有产权，则该儿童或其监护人必须拥有该处房产的50%（含）以上产权。家长必须提供有关证件，招生学校应对所提供的有关证件和实际居住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施教区划分

1.永阳街道

（1）实验小学通济街校区：秦淮大道与河北路（规划）交界口沿秦淮大道向南→青年路向西→淮源街向南→中山路向西→弯子口→珍珠路→珍珠桥→沿河街向西→北门桥→望京街向北→双塘路向北→永寿路向东南→中山桥→河北路（规划）→秦淮大道合围的永阳街道所属区域。

（2）实验小学中山东路校区：省道246与青年东路交界口沿青年东路向西→青年路向西→淮源街向南→秀园路向东→秦淮大道向南→天生桥大道向东→246省道向北合围区域。

（3）实验小学崇文路校区：246省道与天生桥大道交界口沿天生桥大道向西→秦淮大道向北→秀园路向西→珍珠南路向南→高平大街向东→246省道向北合围区域。

（4）状元坊小学：原黄栗树村→毓秀路→南门桥→中大街→南门口→中山路向东→弯子口→珍珠路→珍珠桥→沿河街向

西→北门桥→望京街向北→双塘路向北→永寿路向西→栖凤路合围的永阳镇街道所辖区域。

（5）第三小学金龙路校区：原黄栗树村→毓秀路→秀园路向东→珍珠南路向南延伸合围的永阳街道区域（不含原东庐）。

（6）第三小学庆丰路校区：淮源街和秀园路交界口→秀园路向西→毓秀路向北→南门口→中山路向东→淮源街向南合围区域。

（7）文昌小学（原永阳新区小学）：246省道与青年东路交界口沿青年东路向西→秦淮大道向北→开园路向东所合围区域以及该区域东侧永阳街道区域（不含原东庐）。

（8）东庐小学：原东庐乡所辖区域。

2.开发区

（1）状元坊小学双塘路校区及游府西街小学溧水分校：在开发区所辖的机场路、前进、荷花、团山、明珠桥、新安、星河、杨林桥八个社区范围内，珍珠北路以西区域，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两所学校中选择一个报名。（注：状元坊小学双塘路校区新校区位于天人佳园西侧，一品骊城南侧，建成前，学校暂时在开发区小学老校区过渡，具体招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新校区建成后，另行划定学区。）

（2）开发区小学（游府西街小学溧水分校红光路校区）：在开发区所辖的机场路、前进、荷花、团山、明珠桥、新安、星河、杨林桥八个社区范围内，珍珠北路以东区域范围。

(3) 南外仙林分校溧水学校：秦淮社区、康怡社区、群力社区、崇贤社区、空港社区、乌山社区、柘塘社区等七个社区。

(4) 柘塘小学、群力小学：施教区不变，以上两所学校与南外仙林溧水学校施教区重合的学生，可在原学校与南外仙林溧水学校中任选一所就读。

(5) 乌山小学停止招生，沙河小学施教区不变。

3.其他镇（街）

其他镇（街）中心小学负责本镇（街）范围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工作，统一划定本镇（街）内各小学的施教范围，具体安排招生日程。

三、特殊情况处理

1.永阳街道（不含原东庐）和开发区所辖的机场路、前进、荷花、团山、明珠桥、新安、星河、杨林桥八个社区范围内，若户籍与房产不属于同一施教区，则分配至房产所在施教区的小学入学。

2.只有户籍而没有房产，属于永阳街道（不含原东庐）户籍的到文昌小学入学，属于开发区机场路、前进、荷花、团山、明珠桥、新安、星河、杨林桥八个社区户籍的到开发区小学入学。

3.对于被拆迁的家庭户，在拆迁公告发布之前出生或落户的户籍儿童，根据家长意愿，可以在原施教区学校或拆迁安置点施教区学校选择其一就读，但必须提供有关拆迁协议（原件）、户口簿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4.永阳街道（不含原东庐）和开发区所辖的机场路、前进、荷花、团山、明珠桥、新安、星河、杨林桥八个社区范围内，有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并实际居住，但无户籍的儿童，若施教区学校学位有空余，可照顾性安排在相应小学入学，若施教区学校学位已满，则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

此项照顾性政策只适用于 2023 年一年级新生入学，中途转学需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5.永阳街道（不含原东庐）和开发区机场路、前进、荷花、团山、明珠桥、新安、星河、杨林桥八个社区范围内，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拥有多套房产的，以监护人提供的有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房产为准。

6.随迁子女入学，参照《南京市溧水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办法》（溧教〔2018〕54号）执行。

四、政策照顾对象

在 2023 年小学入学招生过程中，对以下对象子女给予照顾：烈士；因公牺牲的军人和警察；驻溧部队现役军人；纳入服务保障的溧水区“紫金山英才卡”人才；《溧水区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相关服务保障对象；因公致残六级及以上或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军人、警察；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全国劳模、公安英模及对溧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

要贡献人员。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等子女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政策照顾对象由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根据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五、有效信息截止时间

户籍迁移落入时间和不动产产权证（房产证）领取时间等信息一律截止于2023年6月30日。

六、工作要求

1. 落实法定责任，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各小学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2. 坚持公平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各校要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严格做到“零拒绝”。

3. 严格执行纪律，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市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相关要求。

4. 健全监管机制，强化中小学招生督查问责。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招生工作流程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教育局和教育督导部门将强化招生过程的管理和督查，区教育局设立招生举报和申诉电话（见附件2），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发现违规招生的行为，坚决查处，违规

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加强招生宣传，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和舆论氛围。区教育局各职能科室和各校要积极做好招生政策的正面宣传和解释工作，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同时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率。

附件：1.2023 年南京市溧水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2.2023年南京市溧水区小学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

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2023年南京市溧水区招生日程安排

5 月 19 日，区教育局公布 2023 年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召开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跨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区教育局指定地点报名登记。

5 月 25 日~6 月 30 日，家长完成网上招生报名登记。

7 月 5 日，各校对一年级新生登记信息进行现场核实。各镇（街）中心小学根据划定的施教区范围，自行安排一年级新生招生登记审核工作。

7 月 10 日前，各校分批次公布新生名单。

8 月 10 日前，根据各校招生数量，统筹协调新生学位派定，各校上报一年级新生招录名册（电子稿、纸质稿），并需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8 月 23 日前，完成随迁子女学位派定工作。

附件2:

2023年南京市溧水区小学招生咨询及监督电话

学校咨询电话:

学校	咨询电话
实验小学崇文路校区	025-56238208
实验小学通济街校区	025-68811996
实验小学中山东路校区	025-69777857
状元坊小学	025-69643010
溧水区第三小学	025-57217471
文昌小学（原新区小学）	025-57210020
开发区小学	025-69635609 025-69635604
游府西街小学溧水分校	025-56613772 025-56613733
南外仙林分校溧水学校	025-69070499
柘塘小学	025-68813742
东屏小学	025-57490109
白马小学	025-68815836
洪蓝小学	13952083160
晶桥小学	025-69777583
和凤小学	025-57460016
石湫小学	025-57271705
东庐小学	025-57480010
特校	13915931328

教育局咨询电话：57218556，监督电话：57213161。